

渭政字〔2023〕58号

关于印发《渭桥乡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部门：

现将《渭桥乡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休宁县渭桥乡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渭桥乡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消除燃气及市政设施安全隐患，保障社会运行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立即开展城镇燃气及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黄山市住建局《关于立即开展城镇燃气及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和休宁县安全生产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乡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以及省、市、县相关会议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全面检查、深刻反思在抓落实上存在的差距，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聚焦燃气气站、配送点、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坚决的态度、坚决的行动，集中力量整治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威胁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燃气事故，保障社会运行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面排查燃气气站、气瓶配送点、餐饮店、农家乐、民宿、自建房、传统建筑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

三、排查整治时间

1、部署安排。即日起立即部署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2、排查整治（即日起至7月25日）。即日起立刻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对照检查重点建立台账、列出清单、边查边改，逐项整治。

3、总结提高（7月25日至7月31日）。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固化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并常态化持续推进。

四、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餐饮店、农家乐、民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使用燃气人员密集场所

1.地下或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公共用餐区域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2.钢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安装电子信息标签，超过100kg是否设置了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3.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保持直立使用，与燃气器具的净距不应小于0.5m；

4.调压阀是否为不可调式且具备过流切断功能；

5.软管应为不锈钢波纹管（超柔型）或金属包覆软管等长寿

命软管，软管不得穿墙、使用三通、长度不得超过2米；

6.灶具是否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7.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并保持工作状态（定期检定），可燃气体报警器距离地面距离应小于30cm；

8.是否存在同一空间使用双气源；

9.是否张贴用气安全公示牌，公示送气人员和使用责任人。

（二）自建房、传统建筑等使用液化石油气场所

1.钢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安装电子信息标签；

2.橡胶软管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在有效使用期范围内；

3.调压阀是否为不可调式且具备过流切断功能，灶具是否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4.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保持直立使用，与燃气器具的净距不应小于0.5m。

五、工作任务

1、落实属地职责，发挥网格化作用，开展辖区内餐饮单位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和宣传引导工作，会同气站开展一般用户连接软管排查工作，引导燃气用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软管等进行更换。

2、积极配合城管、市监、应急、公安、交通、科商经、消防等部门对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开展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渭桥乡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各村要高度重视，村书记是各村燃气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推动，明确专人负责，有序推进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加强督导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同时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各村年度考核。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广播、LED显示屏、微信群等方式，向群众做好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通过入户发放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告知书、燃气安全宣传手册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知晓燃气应急处置流程，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等，确保燃气使用等环节安全。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村要严格按照排查整治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后续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 附件：1.渭桥乡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休宁县燃气安全生产督查记录表
3.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及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

附件 1:

渭桥乡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黄文轩（乡党委书记）
朱紫卫（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副组长：汪国斌（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
- 成 员：朱国忠（乡文化站站长）
鲍良军（乡政府工作人员）
金晓斌（上前村书记）
宋小民（渭桥村书记）
杨春华（板桥村书记）
舒美珠（重塘村书记）
汪学军（资村村书记）
余锡友（上演村书记）
余 杰（渠口村书记）
汤荣松（瑯金村书记）
唐 威（倪湖村书记）
汪永国（鹤坞村书记）

附件 2:

休宁县燃气安全生产督查记录表

时间: 2023 年 月

被检查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检查内容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	发现问题
(1) 地下半地下空间、餐饮场所公共用餐区域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2) 钢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安装了电子信息标签; 超过 100kg 是否设置了专用气瓶间;	
(3) 燃气来源是否合规、可溯源;	
(4) 软管应为不锈钢波纹管 (超柔型) 或金属包覆软管等长寿命软管, 软管不得穿墙、使用三通、长度不得超过 2 米;	
(5) 灶具是否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6) 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并保持工作状态, 可燃气体报警器距离地面距离应小于 30cm;	
(7) 厨房电路电器是否安装规范;	
(8) 通道是否被挤占或堆放杂物;	
(9) 其他。	
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组人员签字	

附件 3: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及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状态
1						
2						
3						
4						
5						